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告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高王格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告 王江歲

曾品蓁

王水龍

曾月芳

許添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9,660元。

0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2 8,58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06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
08 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未依法院核定
09 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
10 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
11 訴。又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
12 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
13 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
14 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
15 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
16 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
17 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18 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黃阿猜積欠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未
22 清償，其依法取得支付命令，黃阿猜為訴外人王清溪之繼承
23 人，被告共同繼承王清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合稱系
24 爭土地），惟黃阿猜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亦無其他
25 財產可供執行，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原告
26 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
27 爭土地，有其起訴狀、民事補正狀可稽。

28 (二)經查，系爭土地之面積、被告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一所示，
29 而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等節，有繼承系
30 統表、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31 附卷可稽（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卷【下稱1705號】

第323至331、39至73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3號卷第89至241頁)。又系爭土地之總價為47,501,616元，有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1華估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可參(1705號卷第23至27頁)，黃阿猜之應繼分為1/54，是黃阿猜就系爭土地之權利價值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79,660元【計算式：47,501,616 \times 1/54=879,6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8,580元【計算式：9,580-1,000=8,580】。

(三)茲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5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一：(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1(重測前地號)	備註2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	○○	○○○	00-0	286	公司共有5分之1		編號8、12、13為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之標的，編號1至7、9至11則為原告於發回更審後追加請求分割之標的。
2	新北市	○○○	○○		000	670	公司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3	新北市	○○○	○○		000	18,599.99	公司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4	新北市	○○○	○○		000	306.86	公司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5	新北市	○○○	○○		0000	80,200.02	公司共有15分之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6	新北市	○○○	○○○	○○○	000	14,196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	○○○	○○○	000-0	6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8	新北市	○○○	○○○	○○○	000-0	1,270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續上頁)

01

9	新北市	○○○	○○○	○○○	000-0	43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	○○○	○○○	000-0	13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	○○○	○○○	000	11,635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	○○○	○○○	000-0	125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	○○○	○○○	000-0	49	公司共有6,000分之147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王河賢	1/24	
2	王政雄	1/24	
3	王逸卉	1/24	
4	黃世一	1/54	
5	黃世本	1/54	
6	黃天來	1/54	
7	黃錦源	1/54	
8	黃天佑	1/54	
9	魏黃巧	1/54	
10	蕭黃對	1/54	
11	黃怡萍	1/54	
12	黃阿猜	1/54	
13	許添丁	1/6	許王琴之繼承人
14	高王格	1/6	
15	王江歲	1/24	
16	曾品蓁	1/12	
17	曾月芳	1/12	
18	王水龍	1/6	